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湖補字第998號

原告 李姝蓁

上列原告與被告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54,36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內湖簡易庭 法官 趙彥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簡吟倫